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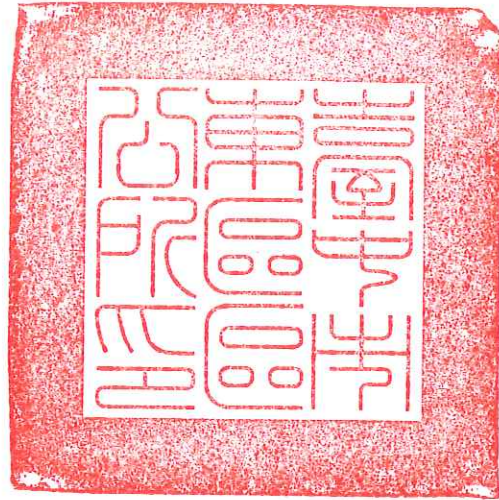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0900148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陳丁草(身分證字號：B10036****)設籍本區合作里4鄰自強街6巷12號)於109年5月27日往生，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冰櫃7號)，因無法開立死亡證明書及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遺體目前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冰櫃7號)，本案經該處社工通報2次仍無警員處理，並表示亡者無身份證，醫院無法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二、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何宜真